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14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97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方董事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种盐的综合竞争力和促进公司品种盐战略的实施，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宁陵益盐堂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188.13 万元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的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新增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